

合同编号：SCBZXYCK-2026-05-04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郑州“7.20” 暴雨区测雨雷达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81)

包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郑州“7.20”
暴雨区测雨雷达建设项目

甲 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乙 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乙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郑州“7.20”暴雨区测雨雷达建设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81）及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郑州“7.20”暴雨区测雨雷达建设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一般条款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主要工作内容

采购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测雨雷达设备 3 座、雷达第三方中试检测、雷达站电磁兼容监测与军地兼容性分析评估服务、雷达单站控制软件、相控阵测雨雷达数据处理中心、雷达组网控制软件、雷达数据处理软件、雷达设备和雷达网系统安装调试及其他服务、洪水预报方案编制、洪水预报作业功能完善、水库纳雨能力完善、耦合雷达降雨产品的预报降雨接入（实时洪水预报所需的雷达降雨产品）、耦合雷达降雨产品的山洪预警接入等。

三、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额为：¥12,6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贰佰陆拾伍万元整。详细清单及价格见附表。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3、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工期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位置。

工期：105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个日历天内雷达完成中试，10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雷达塔需在此期限两周前达到可安装雷达状态，包括但不限于雷达塔、路、电、网等均已完成）。

六、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除雷达运输工装退回外，其余包装物不退还。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八、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8.1 验收

(1) **中试检测**：乙方的测雨雷达设备通过厂内测试达到可出厂状态后，将雷达设备运送到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雷达设备的功能和性能指标进行系统的检测。

检测机构按照水利部有关水利测雨雷达中试大纲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测雨雷达功能和性能进行检测。当检测的测雨雷达的功能和性能技术指标满足水利部相关《技术要求》和项目合同规定的功能和性能指标后，出具设备中试合格报告。只有通过中试检测的雷达设备才能进行安装部署。

所有中试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验收**：在乙方完成测雨雷达系统所有雷达设备的安装调试、雷达系统软硬件配置和调试，满足测雨运行条件，测雨雷达系统开始投入测试运行。测试运行满一周后，测雨雷达系统运行稳定可靠，雷达数据收发正常、输出的测雨产品符合合同要求时，乙方准备好相应的验收资料，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合同验收报告。

(3) **试运行**：合同验收通过后，水利测雨雷达系统的雨量监测预报预警产品在投入业务应用之前，需要经过一个汛期或 3 个月的准业务运行，并且提交准实时业务运行的评估报告，报水利部备案。试运行期间水利部应用实时上传的基数据进行实时质控和质量评估，质控后的基数据返回给甲方。

(4) **竣工验收**：试运行期满，乙方已完成除质保服务以外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任务后，由乙方准备好所有验收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申请项目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5) **其他要求**：如因第三方不可控原因导致工期延迟，乙方可视情况向甲方书面递交延期申请，甲方批复同意后，方可延期。

8.2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X 波段相控阵测雨雷达系统正式投入测雨观测运行，并通过合同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 4 年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质保期内设备运行的通信费、电费、检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如有任何异常或故障发生，乙方应调查原因并及时修复。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在获得用户报告后立刻予以响应，需要现场排故时，维修人员会在 48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除外），直至问题解决。

(3) 在质保期限内维修、保养由乙方或乙方授权方负责，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由第三方对设备擅自进行维修、保养的，质保期限提前到期，乙方不再对设备负有任何质保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雷达通过中试检测，乙方取得设备中试合格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合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应包括整个质保期。

9.2 付款其他要求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采购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试/验收报告（项目预付款除外）；
- (4) 中标通知书。

注：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9.3 乙方收款资料

开户名称：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6493350530057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9.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税号：1241000041580609X9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9.5 合同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赵慧军, 联系电话: 0371-65951783, 电子邮箱: hnswsqk@163.com, 联系地址: 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 李德, 联系电话: 17607178342, 电子邮箱: del@naruida.com, 联系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 2 号;

乙方指定的售后服务联系人: 孙继航, 联系电话: 13824186696, 电子邮箱: jihangs@naruida.com, 联系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 2 号;

乙方指定的技术负责人: 曹虎文, 联系电话: 18902538415, 电子邮箱: huwenc@naruida.com, 联系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 2 号。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十一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乙方怠于履行质保服务,经催告后仍存在拒不履行或消极提供服务等行为的,乙方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5、乙方及相关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甲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甲方主动公开之日止,如违反该义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他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肆份。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印章） 乙 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地 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 2 号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519000

电 话：0371-65951783

电 话：0756-36636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账 号：44001649335053005736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 5 月 7 日

经济条款已审核

于艳艳 克清清

附件 1: 货物清单及价格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测雨雷达设备	品牌: 纳睿雷达 型号: HAXPT0164-II	座	3	4,060,000.00	12,180,000.00	/
1	X 波段相控阵水利测雨雷达硬件	品牌: 纳睿雷达 型号: HAXPT0164-II	台	3	2,436,000.00	7,308,000.00	/
2	相控阵测雨雷达产品生成软件[简称: 测雨雷达单站产品生成软件]V1.0.0	品牌: 纳睿雷达 型号: 相控阵测雨雷达产品生成软件[简称: 测雨雷达单站产品生成软件]V1.0.0	套	3	974,400.00	2,923,200.00	/
3	相控阵测雨雷达产品显示软件[简称: 测雨雷达单站产品显示软件]V1.0.0	品牌: 纳睿雷达 型号: 相控阵测雨雷达产品显示软件[简称: 测雨雷达单站产品显示软件]V1.0.0	套	3	649,600.00	1,948,800.00	/
二	相控阵测雨雷达数据处理中心						
1	雷达系统数据处理中心	品牌: 纳睿雷达 型号: 定制	项	1	1,000.00	1,000.00	/
三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测雨雷达配套软件						
1	雷达单站控制软件	品牌: 纳睿雷达 型号: 相控阵测雨雷达控制软件[简称: RC]V1.0	套	3	2,000.00	6,000.00	/
2	雷达组网控制软件	品牌: 纳睿雷达 型号: 相控阵测雨雷达组网控制软件[简称: NRC]V1.0	套	1	2,000.00	2,000.00	/
3	雷达数据处理软件	品牌: 纳睿雷达 型号: ①相控阵测雨雷达网测雨产品生成软件[简称: 测	套	1	3,000.00	3,000.00	/

		雨雷达组网产品生成软件]V1.0.0; ②相控阵测雨雷 网测雨产品显示软件[简称: 测雨雷达组网产品显示 件]V1.0.0					
四	测雨雷达系统预报预警软件完善						
1	洪水预报方案编制	品牌: 纳睿雷达 型号: 定制	项	1	1,000.00	1,000.00	/
2	洪水预报作业功能完善	品牌: 纳睿雷达 型号: 定制	项	1	1,000.00	1,000.00	/
3	水库纳雨能力完善	品牌: 纳睿雷达 型号: 定制	项	1	1,000.00	1,000.00	/
4	耦合雷达降雨产品的预报 降雨接入	品牌: 纳睿雷达 型号: 定制	项	1	1,000.00	1,000.00	/
5	耦合雷达降雨产品的山洪 预警接入	品牌: 纳睿雷达 型号: 定制	项	1	1,000.00	1,000.00	/
五	雷达设备和雷达网系统安装调试及其他服务						
1	雷达第三方中试检测	品牌: 第三方检测机构 型号: 定制	站	3	150,000.00	450,000.00	/
2	雷达站电磁兼容监测与军 地兼容性分析评估服务	品牌: 第三方检测机构 型号: 定制	项	3	1,000.00	3,000.00	/
合计						12,650,000.00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法定代表人王冬至代表本单位授权陈磊作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受托办理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的“7.20”暴雨区测雨雷达建设项目包1合同签订事宜，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相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6年4月29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冬至

被授权人签字：陈磊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10号



法律意见书

2026 第 199-1 号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贵单位提交的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郑州“7.20”暴雨区测雨雷达建设项目包 1 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已审阅，现提出如下法律意见：

贵单位已按我方提出的《法律意见》进行了修改，现对该合同无异议。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